

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審查標準表

壹、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警字第 0960123456 號函。
- 二、依據教育部、內政部共同推動一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

貳、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9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為愛心服務站商家建置期，由各學校篩選合適商家擔任愛心服務站商家之工作，再由警政單位進行審查，以選出最適任愛心服務站之商家。

二、篩選及審查標準

(一) 教育單位

1. 須為位於 1 樓。
2. 以 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為最優先選擇，其次以學童上下學時段均有營業之商家及其他適當場所為次。
3. 商家本身或附近路口裝設有監視（錄）系統。
4. 商家熟悉 110、119、113 等三項緊急通報系統。
5. 附近沒有雜物堆積、雜草樹叢濃密之處、沒有空屋或是閒置空間。
6. 商家附近有明亮的路燈、感應式照明燈等照明設備。
7. 附近少見有野狗聚集。
8. 附近常見到員警在巡邏或是愛心導護志工執勤。
9. 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色情出版品予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
10. 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暴力出版品予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
11. 非為酒家、限制級電動玩具場、特種營業場所、網咖、撞球場、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

(二) 警政單位

1. 負責人非為戶口查察類別一種戶、治安顧慮人口。
2. 負責人非為違反強制性交罪、性騷擾、妨害自由、毒品管制條例之素行人口。
3. 未有販售或供應菸、酒、檳榔及毒品，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少年或兒童。
4. 未有販賣色情出版品給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之紀錄。
5. 非為不良分子容易聚集滋事之場所。
6. 非為流浪漢、遊民、毒品或麻醉藥品吸食者等易聚集之場所。
7. 非為酒家、限制級電動玩具場、特種營業場所、網咖、撞球場、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

參、備註

本審查標準表未盡事項，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識別標誌複選會議決議事項修改之。